

#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专项披露报告编写 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编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专项披露报告”。“专项披露报告”的披露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内容中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涉及用户数、业务笔数等指标以注明的计量单位为准。

## 一、报告日选取说明

说明选取的报告日及其原因。（报告日应为最近一年度末、季度末、或者月度末；一般应在申请理备案登记的前3个月之内；“专项披露报告”中涉及的“期末数”一般均应为截至报告日的数据）

## 二、平台网贷业务的主要模式及主要产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模式，上线运营的各类产品的业务流程、借款人及出借人来源、主要风险控制措施等。

## 三、平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收入、支出主要构成

	最近一个完整年度 (20**年)	之前一完整年度 (20**年)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收入总额		
其中：向借款人收取的各类费用总额		
向出借人收取的各类费用总额		
归属于平台的借款利息与出借收益差额		
其他网贷业务相关收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支出总额		
其中：支付给导流出借人、介绍资产端的各类合作方的费用		
支付给出借人的各类收益补贴、活动奖励（含实物奖励折算）		
其他广告及宣传推广支出		
其他网贷业务相关支出		

#### 四、平台用户规模

	期末数 (**年*月*日)	上年同期数 (**年*月*日)
注册用户数		
个人（个）		
机构（个）		
活跃用户（最近3月内有交易）数		
个人（个）		
机构（个）		
当前有交易余额的出借人数		
个人（个）		
机构（个）		
当前有交易余额的借款人数		
个人（个）		
机构（个）		

#### 五、平台累计撮合借贷交易规模（报告日：\*\*年\*\*月\*\*日）

累计撮合成交借款项目总金额（不含平台撮合形成债权的内部转让交易）	
累计撮合成交借款项目总笔数	
每笔平均借款金额（累计撮合成交借款项目总金额/对应借款项目笔数）	
个人每笔平均借款金额	
机构每笔平均借款金额	

## 六、平台撮合交易的未偿还借款情况

	期末数 (**年*月*日)	上年同期数 (**年*月*日)
平台撮合的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未偿还借款余额对应借款笔数		
未偿还借款每笔平均借款余额		
个人每笔平均借款余额		
机构每笔平均借款余额		
未偿还借款平均借款期限(未偿还借款项目总期限/对应借款项目笔数)		---
未偿还借款平均出借金额(未偿还借款项目总金额/对应借款项目总出借人数,出借人数不剔除重复出现者)		---

## 七、平台借款成本、出借回报及费用收取情况

### (一) 平台借款成本情况(报告日: \*\*年\*\*月\*\*日)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的最高利率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的最低利率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的平均利率(未偿还借款项目利率之和/对应借款项目笔数)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的最高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将利息、平台及其合作方向借款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计算在内,下同)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的最低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	
平台借款人最近一年度实际支付的利息、罚息总金额(含本金中预先扣除部分)	
平台借款人最近一年度实际向平台及其合作方支付的各类费用总金额(含本金中预先扣除部分)	

(二) 平台出借回报情况 (报告日: \*\*年\*\*月\*\*日)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出借人的最高约定年化收益率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出借人的最低约定年化收益率	
平台撮合交易未偿还借款项目出借人的平均约定年化收益率(未收回借款的收益率之和/对应借款笔数)	
出借人最近一年度实际从平台收到的出借收益总金额	

(三) 平台及其合作方收取费用情况 (报告日: \*\*年\*\*月\*\*日)

费用名称	收取主体 (网贷平台、或何种性质合作方)	收取对象(借款人、或出借人)	收取金额 (何种固定金额、或何种比例)	收取方式 (何时一次收取、或何时分期收取)

平台应当同时说明: 过去及当前是否存在从借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各类费用、担保性质款项的情况; 如存在相关情形, 应说明是否停止、何时停止; 以及平台设定的逾期借款的利息、滞纳金、罚息等收取规则。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其他		
个人:		
个人消费		
在校学生借款（校园网贷）		
个人购房借款（含首付贷、 赎楼贷等）		
个人生产经营		
合计		

（二）借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地区分布标准可由网贷机构自行设定）（报告日：\*\*年\*\*月\*\*日）

	借款余额（本金）	占比（%）
华北及东北		
华东		
华南及华中		
西部		
合计		

注：网贷机构可以根据平台自身地域风险集中情况自行确定地区分布，但应披露该地区具体包含的省、市等。

（三）借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报告日：\*\*年\*\*月\*\*日）

	借款余额（本金）	占比（%）
1、信用借款		
2、保证担保借款		
(1) 信用保证保险借款		
(2) 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借款		
(3) 其他第三方保证担保借		

款		
3、附担保物借款		
(1) 抵押借款		
(2) 质押借款		
合计		

注：如果有多重担保的情况，以担保效力最高的担保方式作为划分依据。

#### (四) 借款按到期日分布情况 (报告日: \*\*年\*\*月\*\*日)

	借款余额 (本金)	占比 (%)
1 个月以内到期 (含 1 个月)		
1-3 个月到期 (含 3 个月)		
3-6 个月到期 (含 6 个月)		
6-12 个月到期 (含 12 个月)		
1-2 年 (含 2 年) 到期		
2-3 年 (含 3 年) 到期		
3 年以上到期		
合 计		

### 十、平台撮合交易的未偿还借款中逾期、不良及代偿情况

(一) 平台撮合交易的未偿还借款中，本金部分全部或部分逾期 1 天及以上的借款 (本金) 情况 (报告日: \*\*年\*\*月\*\*日)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89 天	逾期 90 天及以上	合计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注 1: 分期还款交易，某期本金发生逾期，该笔交易全部未偿还本金均计入逾期借款。

注 2: 如果有多重担保的情况，以担保效力最高的担保方式作为划分依据，下同。

(二) 平台撮合交易的未偿还借款中，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借款 (本金) 情况 (报告日: \*\*年\*\*月\*\*日)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89 天	逾期 90 天及以上	合计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 (三) 逾期率及不良率

项目	期末数 (截至**年*月*日)	上年同期数 (截至**年*月*日)
逾期金额 (注 1)		
逾期金额对应借款笔数		
逾期率 (注 2)		
累计逾期率 (注 3)		
不良金额 (注 4)		
不良笔数 (注 4)		
不良率 (注 5)		
累计不良率 (注 6)		

注 1: 逾期金额 =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 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金额

注 2: 逾期率 = 逾期金额 / 全部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注 3: 累计逾期率 = 逾期金额 / 累计撮合成交借款项目金额。

注 4: 不良金额, 指逾期金额中逾期 90 天 (含) 以上的余额, 不良笔数指不良金额对应的借款笔数。

注 5: 不良率 = 不良金额 / 全部待偿还借款余额 (本金)。

注 6: 累计不良率 = 不良金额 / 累计撮合成交借款项目金额。

#### (四) 平台代偿情况

	上年同期数 (**年*月*日)	本期增加	本期追回	期末数 (**年*月*日)
累计代偿金额 (扣除已追偿部分, 下同)				
累计代偿笔数				

注: 代偿指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等原因由第三方(网贷机构或其合作为、关联方)

代为偿还。

#### 十一、平台最近三个月撮合交易的满标时间情况

	最近一个月 (20**年*月)	上一个月 (20**年*月)	再上一个月 (20**年*月)
平均满标用时(天) (当月撮合成交项目募集时长总和/对应项目笔数)			

#### 十二、平台线下业务情况

项目	上年同期数 (**年*月*日)	期间新增	期间减少	期末数 (**年*月*日)
分支机构、线下 门店数量(个)				
线下交易形成 的出借余额(本 金)				

注 1: 如有分支机构、线下门店, 应分别具体说明所从事的业务内容。

注 2: 线下交易包括未通过互联网平台、而是以线下方式完成的撮合交易, 以及直接或间接在线下获取出借人后通过互联网平台完成的撮合交易。

### 十三、平台客户资金存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第三方资金存管协议签署及第三方存管的具体实施情况，平台客户资金存管账户余额；平台客户资金划转路径，平台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隔离管理情况等。

### 十四、平台主要业务合作方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导流合作方，融资项目介绍合作方，第三方融资担保、保证保险业务合作方，电子数据存证合作方，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方，贷后管理及逾期借款催收业务合作方的名称、注册地、经营地、相关业务资质，以及主要合作内容等。

### 十五、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年*月*日)		上年同期数 (**年*月*日)	
	借款余额	年利率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注：关联方主要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持股（控制）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自然人等。

##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介绍客户，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保险）服务，关联方提供资金存管、合同存证服务，关联方资金划转、占用资产等关联交易情况。每项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与收费等。

## **十六、平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 **十七、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